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2014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樓801-802室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其他收益		—	—	—	4
行政開支		(4,412)	(3,941)	(12,522)	(11,749)
經營虧損		(4,412)	(3,941)	(12,522)	(11,74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	—	—	(963,73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29	(7)	(139)
融資成本	3	(279)	(4,296)	(7,205)	(12,913)
除稅前虧損	4	(4,693)	(8,208)	(983,469)	(24,797)
所得稅	5	—	619	1,064	1,858
<b>本期間虧損</b>		<b>(4,693)</b>	<b>(7,589)</b>	<b>(982,405)</b>	<b>(22,939)</b>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38)	(7,516)	(982,351)	(22,694)
非控制性權益		45	(73)	(54)	(245)
		(4,693)	(7,589)	(982,405)	(22,939)
<b>每股虧損</b>	<b>6</b>				
基本(港仙)		(0.24)	(0.41)	(51.78)	(1.2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7	—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4,693)	(7,589)	(982,405)	(22,93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91	(29)	128	(4)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4,602)</b>	<b>(7,618)</b>	<b>(982,277)</b>	<b>(22,943)</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65)	(7,543)	(982,239)	(22,694)
非控制性權益	63	(75)	(38)	(249)
	(4,602)	(7,618)	(982,277)	(22,94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070	778,736	985	(201)	15,392	49,062	241,800	1,158,844	131,999	1,290,8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694)	(22,694)	(249)	(22,943)	
發行僱員股份	90	538	—	—	—	—	—	628	—	62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3,160	779,274	985	(201)	15,392	49,062	219,106	1,136,778	131,750	1,268,52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320	779,742	985	(217)	49,319	13,013	201,696	1,117,858	126,200	1,244,0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	—	—	(982,351)	(982,239)	(38)	(982,27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22,944	22,944	(31,208)	(8,264)	
取消可換股債券	—	—	—	—	—	(7,896)	—	(7,896)	—	(7,8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4,000	16,993	—	—	—	(5,117)	—	15,876	—	15,876	
發行僱員股份	182	446	—	—	—	—	—	628	—	62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77,502	797,181	985	(105)	49,319	—	(757,711)	167,171	94,954	262,1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3,971	6,577	11,902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253	243	463	707
銀行利息	26	82	165	304
	279	4,296	7,205	12,913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6	2,316	6,844	6,614
— 退休計劃供款	70	69	202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	51	150	171

####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	619	1,064	1,858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	619	1,064	1,85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一三年：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4,738	7,516	982,351	22,69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期間虧損	4,738	7,516	982,351	22,69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1,937,538	1,829,000	1,897,078	1,827,734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其擁有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聯合體之21%參與權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港幣千元
<b>收取代價</b>	
取消可換股債券	113,760
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回	7,896
取消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撥回	1,030
直接開支	(995)
<b>收取代價總額</b>	<b>121,691</b>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b>非流動資產</b>	
於合營企業權益	1,085,47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8)
應付本公司款項	(95,943)
<b>出售淨資產</b>	<b>989,483</b>
<b>出售附屬公司虧損</b>	
收取代價	121,691
放棄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95,943)
出售淨資產	(989,483)
<b>出售虧損</b>	<b>(963,73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82,35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2,694,000元。本期間虧損包含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963,735,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2,52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773,000元或7%。增加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活動及相關之專業人仕費用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7,20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2,913,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港幣120,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延期時實際利率下降，及於二零一四年前者被取消及後者被兌換所致。

本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能源及資源之業務。由於大部分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因產生資本化及經營開支，而需承受虧損。

## 展望

### 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持有本項目之聯合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汶萊國家石油公司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 之通知，表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之勘探期限不會獲得延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體向汶萊能源局 (Ministry of Energy) 就有關汶萊國家石油公司拒絕延長項目勘探期限之要求提出上訴。於同日，汶萊國家石油公司以未完成鑽井計劃義務向聯合體要求賠償一千六百三十五萬美元。自此，本集團及聯合體若干成員已就勘探期限之延期與汶萊國家石油公司進行磋商。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首季末，此事仍未解決。本集團已取得其法律顧問對項目之意見，彼等認為(a) 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將避免產生進一步法律成本，惟本集團將會完全喪失對項目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將無法恢復其權利或尋求賠償，本集團及聯合體其他成員亦可能遭提出申索；及(b) 倘進行投資條約仲裁，本集團可能透過仲裁恢復其對項目投資之權利或取得賠償，惟結果之不確定性及所產生之龐大法律成本亦須予以考慮。基於上述意見，董事會決定，出售持有聯合體 21% 參與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新星」)，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因為涉及時間及成本(包括法律成本)將會是龐大，且授出延期仍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公司之主要股東簽訂一買賣協議出售中國新星，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該項目原來之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Victoria-3重新進入鑽井規劃及鑽探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持性研究工作，此支持性研究連同新井設計工作一直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因上文提及的延誤，管理層已獲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宿霧項目採用之鑽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調遷至中呂宋以鑽探一口勘探井。

### **菲律賓San Miguel 煤礦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之道路將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其建設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惟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核准而暫停。建設工程只能於授出砍樹許可證後恢復。能源部已就項目之工程承諾授出暫緩令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項目(「SC49」)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之前曾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獲得SC49區塊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SC49項目的操作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12%。於最終收購完成後，集團擁有該項目50.4%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鑽井計劃因鑽機供應及資金需要受延，管理層已獲能源部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授予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中國國際礦業已就SC49區塊鑽井及油田服務招標定案，並與一外包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簽訂鑽井服務合約。於第三季，第一口井之井場建設已完成，外包商將鑽機組件及材料動遷至宿霧井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SC49井場舉行了開鑽典禮，而第一口勘探井在能源部的批准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成功開鑽。根據鑽井設計，第一口井總深將達1,240米，預計三個星期內可達目標深度。到今天為止，該井已鑽達749米，同時在砂岩和泥岩互層亦出現天然氣顯示。在兩口垂直井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所得數據，研究後續的定向井或水平井開發。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1,244,255,931 (L)	實益擁有人	64.22%
林南	1,244,25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22%
	2,780,000	實益擁有人	0.14%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持有之 1,244,255,9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購入股份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